

WTO

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WTO法与中国研究丛书

孙琬钟 总主编

我们在WTO打官司 ——参加WTO听证会随笔集

杨国华 史晓丽◎主编

WTO

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二十周年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WTO法与中国研究丛书

孙琬钟 总主编

我们在WTO打官司 ——参加WTO听证会随笔集

杨国华 史晓丽◎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在 WTO 打官司:参加 WTO 听证会随笔集/杨国华,
史晓丽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1

(WTO 法与中国研究丛书/孙琬钟总主编)

ISBN 978-7-5130-3182-0

I. ①我… II. ①杨… ②史…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纠纷—案例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59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参与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听证会的学者、律师、官员等的随笔,他们以各自的视角,向读者展示了在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听证会上第一次出庭或抗辩的经历、如何准备和应对磋商程序、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采用的工作模式及其特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成员的人格魅力与气场、律师出庭应该采取的抗辩和应对技巧、第三方和法庭之友在争端解决程序中的地位与表现、WTO 为何没有将争端解决机构命名为“法庭”、WTO 争端解决方式与民商事案件争议解决方式的差异、WTO 案件有哪些幕后推手、启动 WTO 案件需要评估的因素、常驻日内瓦 WTO 使团外交官在前方的工作内容、WTO 业务对律师体力的考验等。他们用生动的语言轻松漫谈在 WTO 打官司的感受,以求达到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广大读者介绍 WTO 的目的。

责任编辑:宋 云

责任校对:谷 洋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刘译文

我们在 WTO 打官司——参加 WTO 听证会随笔集

杨国华 史晓丽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8

责编邮箱:songyun@cnipr.com

发行电话: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1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96 千字

定 价:49.00 元

ISBN 978-7-5130-3182-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2015年1月1日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20周年的日子，这是一个值得庆贺的时刻。

20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虽然多哈回合谈判举步维艰，但是，2013年底达成的“巴厘岛一揽子协议”使我们再次看到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曙光。WTO不仅是制定自由贸易规则的平台，更是解决贸易争端的平台。成立20年来，WTO受理了将近500件贸易争端，为世界贸易的平稳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也存在强权政治和大国利益，但在争端解决程序中，任何利益的实现都要以对规则进行合理解释为基础，这是法治社会的重要表征。毋庸置疑，WTO是成功的，它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为世界的和平与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现已拥有160个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的一分子。13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突飞猛进，社会不断进步，法制日趋完善，这与我国突破西方世界的壁垒加入到世界经济贸易的大市场是分不开的。实践充分证明，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战略决策是英明和正确的。

13年前，正当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中国法学会审时度势，向中央提出报告，经朱镕基、胡锦涛、李岚清、罗干、吴仪等领导同志的同意，成立了“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研究会的成立，为从事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了施展才能的平台，大大促进了我国对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深入研究，扩大了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对世界经济贸易的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在我国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完整理论框架和丰富案例资源的独立法学学科，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也逐步发展成为我国WTO法律事务的智囊和

人才库。

为了庆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20 周年，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将我国 WTO 专家学者的近期研究成果编辑成册，出版了这套《WTO 法与中国研究丛书》。尽管这套丛书仅仅展示了我国 WTO 法研究的一个侧面，但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有志于 WTO 法研究的读者们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最后，我们要向为这套丛书提供出版机会的知识产权出版社表示深切的敬意！向为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编写说明

2014年6月初，我邀请一些朋友就参加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听证会的感受写写随笔，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WTO。他们中，有负责中国WTO争端解决工作的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官员和中国常驻WTO代表团外交官，有代表中国“打官司”的律师，还有作为法律顾问赴日内瓦参加听证会的法学院教授。2014年10月18日，在“WTO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4年年会”期间，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一次“我们在WTO打官司”高端论坛，11位学者、律师和官员与200余名师生面对面交流参与WTO“诉讼”的感受。10月30日，在“2014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术研讨会暨姚梅镇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会”期间，在武汉大学又举办了一次“国际法论坛：名师面对面”活动，4位律师面对300余名师生，“理性漫谈WTO诉讼经验，激情评说WTO经典案例”（引自该活动海报）。此处汇编的，就是大家提供的文章，包括本人先后记录的几篇开庭感想，以及这两次大型活动的记录。

在我看来，WTO争端解决机制，是人类社会和平共处的伟大创举，而这个创举就发生在过去20年间。人类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国家之间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丛林规则”时代（武力征服，弱肉强食），“书面规则”时代（从格劳秀斯国际法学说的提出到一系列条约的签订），“国际秩序”时代（以联合国建立为标志）。而只有到了20年前，即1995年1月1日WTO成立的时候，人类社会才开始进入“国际法治”时代（因此我认为，这一天是国际法历史的重要分期点）。也就是说，只有在WTO成立后，我们才看到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常规的、有效的法律途径解决。所谓“常规的”，是指大家对将争议提交WTO已经习以为常——WTO成立20年来，已经受理了近500起案件。所谓“有效的”，是指这些裁决都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一半以上磋商达成了协议，其他案件则由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做出了是非对错的裁决，并且得到了良好执行。毋庸置疑，国际法治不仅是法律人的“法治梦”，而且是人类社会的“大同梦”，因为有了国际法治，国家之间就不会发生战

争，人类社会就能和平发展。

我们生而有幸，能够看到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能够看到我们这个世界不再是“无法无天”，不再是“纸上谈兵”，不再是“无能为力”。我们能够看到，在某些国际关系领域，已经实现“良法善治”。这给我们希望，让我们看到了曙光。

这些随笔的作者，都是这个领域的亲历者、参与者、建设者。这些作者，不论是政府官员、专业律师还是专家学者，都长期从事WTO争端解决的实务操作和研究教学工作，并且都参加过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听证会，也就是在WTO“出庭”。他们以独特的视角，轻松的文笔，讲述着WTO争端解决的故事。他们是历史的见证者，也试图将读者带入真的、活的历史中。他们不是在炫耀自己的经历。他们知道，读者的理解和支持，事关这个领域的健康发展，事关国际法治的兴衰成败。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国华

2014年10月

前 言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被誉为国际经济“联合国”的世界贸易组织（WTO）进入第 21 个年头。成立 20 年来的事实证明，WTO 是世界上运行最为成功的国际组织之一，尤其是其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更是发挥了巨大作用！如果说，“WTO 是模范国际法”（杨国华教授对 WTO 的评价），那么，WTO 争端解决机构就是模范国际“法庭”。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共受理了 484 起案件，平均每年受理 24 起。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部分案件的审理，WTO 规则得到了进一步澄清和解释，成员方与 WTO 规则不符的行为得到了纠正。从这个意义上讲，WTO 争端解决机制极大地巩固了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各成员方承担的多边义务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得以落到了实处！

众所周知，我国在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之后最终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入世 13 年来，中国全面履行了 WTO 义务，展现了负责任大国和尊重国际规则的形象与诚意，中国在 WTO 中的良好信誉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中国在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舞台上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尤其是我国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更是极大地促进了 WTO 规则在各成员方的执行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

与许多国家类似，我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经历了从被动应对为主到攻防兼备的主动利用过程。从 2001 年入世到 2006 年 2 月是我国这个新成员与其他 WTO 成员的“蜜月期”，WTO 争端解决机构受理的中国申诉案件和被诉案件仅各有 1 起。为了积累更多的争端解决经验，我国在这一时期主要是以第三方身份参与到其他 WTO 成员之间的争端案件解决程序中。从入世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 13 年间，我国以第三方身份参与了 113 起争端案件。其中，入世前 4 年参与的第三方争端案件数量高达 54 起，占我国参与第三方案件总量的 48%。2006 年之后，我国在 WTO 的涉案数量大幅度增加，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进入有勇气、有信心独自申诉和沉着应对被诉案件的阶段。

从2006年3月到2014年10月31日，中国共提起了11个申诉案件，平均每年提起1.4个。被诉案件31个（涉及我国采取的18项大的措施），平均每年被诉3.9个。中国申诉与被诉案件之和占WTO当年受理案件总量的比例在2007年和2011年为38%，2012年为37%，2009年则高达50%，以至于有学者将2009年称为WTO争端解决的“中国年”。经过13年的历练，我国已经成为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参与者，中国不仅学会了如何充分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己的权利，也学会了如何更好地承担WTO义务和执行WTO裁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办公厅在2014年6月9日特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加强贸易政策的合规性审查工作，以实现“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的目标。这充分表明了我国政府坚决维护和执行WTO多边贸易规则的诚意和决心！

在我国，商务部作为主管部门为WTO争端案件的解决进行了大量的协调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商务部在条法司设立了两个世贸组织法律处，专门负责处理涉华WTO申诉案件和应诉案件，参与和跟踪与我国密切相关的其他WTO成员之间的争端案件（即第三方案件）。庞大复杂的WTO规则体系和满负荷的工作强度为我国造就和培养了一批敢打敢拼、满怀国家使命感的学者型官员与律师。经过多年的摸索，商务部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WTO争端案件工作机制。即对每一件涉华WTO争端案件，商务部条法司将牵头设立一个由商务部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相关地方政府以及中介机构（包括相关行业协会和律师）等组成的工作组，共同协商确定WTO争端案件的应对和申诉策略，以确保我国在WTO规则下的权利得到维护和实现。鉴于WTO规则的复杂性，商务部通常聘请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外国律师与中国律师和条法司的主办官员共同处理涉华争端案件，其中，外国律师主要负责出庭抗辩和回答各方提出的问题。为了培养我国律师在WTO争端案件中的办案能力，商务部已经尝试在有关案件中大胆起用我国律师对部分诉点直接出庭抗辩，取得了可喜效果。商务部还充分发挥学者的智囊作用，邀请相关学者参与WTO涉华争端案件的研讨，请其为政府出谋划策。经过十多年的摸索，处理WTO争端案件的工作组机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涉案信息和意见的沟通更加通畅和深入，从而有效地确保了我国在WTO争端解决程序中能够从容应对和有的放矢。

到2014年12月31日，WTO成立满20周年，我国入世也已13周年。经过多年的发展，WTO从一个76个创始成员组成的国际组织发展成为拥有160

个成员并涵盖所有贸易大国的巨型国际组织，中国也从入世时的世界第六大货物出口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出口国，这是史无前例的进步！为了纪念这一重要时刻，在商务部工作多年并长期负责 WTO 争端解决事务的商务部条法司前副司长、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指示性名单成员、刚刚加盟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杨国华教授用其独到的视角策划了这部在国内和国外、从内容到风格都是独一无二的作品。^①此外，为了培养更多的专门人才，这些 WTO 人还在杨国华教授的带领下深入到各个高校，举办 WTO 论坛，宣讲国际规则。在此，我们将嘉宾们的论坛发言也一并收录本书中。我们希望，通过作者和嘉宾们以漫谈方式娓娓道来的文字和语言，向广大读者展现一个生动和鲜活的 WTO “法庭” 镜像、一个在圈外人看来神秘而又特殊的从业群体。

本书是一份非常珍贵和不可多得的 WTO 文献资料，正如柳驰同学所言：“同国内法领域唾手可得的实践机会相比，任何来自一线的王 TO 诉讼经验都极为珍贵。” 它以每一个小“我”为视角，真实地记录了作者和论坛嘉宾们在 WTO 打官司的亲身经历和各种感悟。这些作者和嘉宾有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指示性名单成员，也就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候选“法官”；有负责我国 WTO 争端解决事务的政府官员；有在我国常驻日内瓦 WTO 代表团负责争端解决工作的外交官；有代表我国政府在 WTO 出庭的中国律师；有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内部工作过的人；有我国 WTO 事务智库中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可以说，这些作者和嘉宾几乎囊括了我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各路精英！这些参与者要么是我国 WTO 领域的顶级专家，要么是 WTO 领域的青年才俊，他们的作品和声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我国 WTO 规则研究和应用的最高水平。

^① 为了纪念我国入世十周年，时任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的杨国华教授曾经组织和策划出版了如下两本著作：（1）《入世十年法治中国：纪念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访谈录》，人民出版社 2011 年出版，吕小杰、韩立余、黄东黎、史晓丽、杨国华编写。围绕“加入 WTO 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这个主题，编写者们访谈了 13 位中外 WTO 法著名专家：外经贸法规“元老”，原商务部条法司司长张玉卿；“GATT/WTO 之父”，美国乔治城大学教授 Jackson；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公使张向晨（现任商务部部长助理）；美国首席谈判代表 Barshesky；“从贸发会议到 WTO 的国际官员”唐小兵；“多边体制的虔信者”、美国负责中国事务的助理贸易谈判代表 Stratford；“WTO 总干事的顾问”王晓东；“WTO 首任大法官”Bacchus；“中国复关先行者”王磊；“负责中国事务的美国要员”Freeman；“WTO 的中国大法官”张月娇；“欧洲反倾销之父”Bellis；“WTO 政治经济学家”张汉林等。这 13 位 WTO 专家向读者展示了我国“入世”背后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和插曲，并针对“入世”十年给中国法治建设带来的影响发表了高见。（2）《日内瓦控忆岁月：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首任大使孙振宇口述实录》，人民出版社 2011 年出版，孙振宇口述，杨国华、史晓丽整理。该书全面生动地介绍了中国首任常驻 WTO 代表团团长孙振宇大使以及使团其他成员在 WTO 总部日内瓦开展多边外交工作的情况，使读者进一步了解那些工作在 WTO 一线的外交官。

作者们虽然是 WTO 领域的行家和潜心研究者，但是，本书确定的写作基调是用生动的语言轻松漫谈在 WTO 打官司的感受，以达到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广大读者介绍 WTO 的目的。这对习惯于写学术文章、工作汇报、法律意见书等严肃作品的学者、官员和律师们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但是，你会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时不时地发现，作者们的文学功底令人刮目相看！这些漫谈性的杂文在保持专业严谨性的同时，不失幽默风趣，甚至有些火辣！作者和嘉宾们以各自的视角，向我们展示了在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听证会上第一次出庭或抗辩的经历、如何准备和应对磋商程序、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采用的工作模式及其特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成员的人格魅力与气场、律师出庭应该采取的抗辩和应对技巧、第三方和法庭之友在争端解决程序中的地位与表现、WTO 为何没有将争端解决机构命名为“法庭”、WTO 争端解决方式与民商事案件争议解决方式的差异、WTO 案件有哪些幕后推手、启动 WTO 案件需要评估的因素、常驻日内瓦 WTO 使团外交官在前方的工作内容、WTO 业务对律师体力的考验等。我想，用“文采飞扬”“高屋建瓴”“启迪思考”“予人玫瑰”来形容作者们的作品并不为过。以至于刘敬东教授在读完本书初稿后直呼“这本资料让我欲罢不能，甚至读到最后一页，仍无倦意，久久不能入睡——我承认，我已被其中蕴含的精神和情感所打动！”

我们希望，这本书的面世将使读者透过作者引人入胜的文字和嘉宾的精彩讲述揭开 WTO 的神秘面纱，认识一个与众不同的国际贸易“法庭”，认识一群有 WTO 信仰而又值得尊敬的人。这些作品将激励更多的学子和有识之士投身到 WTO 事业，并为日后有志在 WTO 打官司的后辈提供无法从书本上获得的宝贵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用 WTO 的语言在 WTO 讲故事”的人不仅是开拓者，更是传播者，是引路人！我们深信，有了这样一群热爱和执着于 WTO 事业的人，我们在 WTO 争端案件中的申诉能力和应对能力将更加娴熟，我们的 WTO 事业将人才辈出！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史晓丽

2014年10月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主旨报告*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商务部条法司司长 李成钢

今天是 WTO 法的盛事，在座的有我的很多老领导、老前辈。十几年以前，是张玉卿司长带着我参加中国“入世”谈判，然后我们又在他的领导下开始启动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应该说，这十多年来，商务部条法司和我们的法学界、我们的律师团队以及方方面面共同组成的中国法律团队，也就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团队，在 WTO 争端解决舞台上历经了很多很多。在过去的十多年，我们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从逐步了解、逐步参与到深度参与，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们从 WTO 争端解决舞台上的无名之辈变成了现在的重要角色。所以，今天借这个机会，首先，我代表商务部条法司，感谢各位领导、各位老前辈、各位专家学者对商务部条法司参与 WTO 争端解决工作的长期关注和支持。

每年这个时候，以前杨国华还在我们司里的时候，我们一直都说，每年的这个会对我们商务部条法司来说，是一个机会，每次我们收到邀请到这里来，对我们来说是一种荣幸，我们有机会向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包括各位年轻的学者，报告我们在一线工作的情况，报告我们在一线的所想所得，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机会，进一步加强我们这个部门和专家学者、实务界更深度的交流与沟通，我们期待能够从你们这里吸收更多的养分，我们期待商务部条法司能够集合中国国内 WTO 法这个领域各方面的力量，使中国法律团队在 WTO 争端解决舞台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捍卫好国家利益。

下面，我给大家简要报告一下“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 本文稿由中国政法大学 2014 级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张婉祎、曾瑞韵、罗曦整理，清华大学杨国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史晓丽教授统筹审定。

WTO 争端解决机制被视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器，这个大家都是有所共识的。WTO 首任总干事鲁杰罗曾经说过：“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这顶王冠上的明珠。”新任总干事说：“WTO 争端解决机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个成功体现在若干的数字上。在最初的 16 年里，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了涵盖 1 万亿美元贸易量的争端，2/3 的成员参与其中，至今已经有 483 起案件，平均每年 24 起左右，截至目前，已经做出了 155 份专家组报告。应该说，从涉及的贸易量、案件总量、参与方来说，与目前国际上的各种国际组织相比，WTO 在争端解决方面可以说是“一骑绝尘”。也就是说，从案件量，从它的影响，从参与的广泛性来说，其他的国际组织可能是无法与其相比的。当然，其他领域的争端解决也各有各的特色，但是我觉得，WTO 的争端解决确实有它独到的特点。

WTO 的现任总干事，来自巴西的阿泽维多，在今年 9 月 26 日日内瓦召开的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做了一个报告，它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当前面临的形势有一个分析和展望。他预计，未来每年将有 10~12 起案件提出上诉。现在，WTO 案件日趋复杂，第三方的参与越来越多，一个案子参与方有七八个、十来个已经是越来越常见的事。一方面的原因是，WTO 成员对规则领域越来越关注，也就是对规则如何解释、规则如何适用，对这些问题越来越关注。另一方面，大家也注意到，正是因为全球化这种利益的广泛联系，决定了 WTO 成员对争端解决机制实践的更多关注，所以，参与方越来越多。现在，WTO 面临着几家欢乐几家愁的情况，业务的增长带来压力，WTO 秘书处现在非常缺高级律师，我们的冯雪薇律师从日内瓦回来了，WTO 就又少一个（高级律师）。现在，WTO 就很困窘，他们缺工作人员，而且也受到编制和预算的限制。根据现任总干事的判断，目前的上诉机构，它的整个人力资源，难以支撑同时办理三个以上上诉案件的审理。WTO 争端解决机构已经有点不堪重负，大家对它的信赖越来越多，它的成绩越来越好，就是有点不堪重负了，所以，这就面临着改革的问题，也就提出了一些改革的设想。

改革哪些呢？比方说，增加人手，进一步招聘高级律师。这对于中国的法律人来说，也是一个机会，我们这几年一直在尝试多推动中国籍的法律人员到 WTO 任职，现在已经有一些了，但是，从国内去的还不算很多，有很多是在国外留学以后直接就去 WTO 应聘了。下一步，WTO 还准备简化程序，比如说，现在大家拿到的专家组报告都比较厚，下一步准备把专家组报告的事实介绍部分予以简化。说实在的，我在看到这一点想法、这一点建议的时候，觉得这个方向可能有一点问题。如果专家组报告把事实部分简化了，那

么对于后来研究这个报告的人来说，缺少了关于事实方面更充分的信息，也就缺少了对专家组以及上诉机构针对特定事实适用法律的准确性进行判断的价值基础，所以，我倒不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向。但是，这也许只是现阶段的一个 idea，只是一个想法。还有建议说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更严格的限制口头发言时间。这个实际上和 WTO 特别是西方法治传统中的 due process 似乎有一些隐隐的冲突，因为这样做可能无法让当事方充分阐述己方的意见。现在，WTO 争端解决机制就面临着这么一个状况，这是 WTO 成员以及它的整个运行机制所不得不面对的一种现状。

在未来，WTO 争端解决机构以及机制的改革和完善是一个回避不了的话题。我觉得关键的问题在于，对于改革的方向来说，我们究竟是以加法还是减法的方法来处理。如果你基于现有的资源，那么，随着大家越来越信赖多边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机构的压力就会越来越大，你只好压缩听证会的时间、口头发言的时间，把专家组报告写得越来越短，用减法的方法来应付越来越多的案件。那么这样从长远来说，会不会减损 WTO 争端解决结果的质量，从而在更长远的角度将影响 WTO 成员对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和信赖？所以，我的初步反应是，应该更多地考虑用加法进行改革。现有的改革建议和设想里也有这类的建议，比方说，把 WTO 上诉机构的成员增加到 9 个人，现在是 7 个人。增加到 9 个人以后，上诉机构审理案件的专家在人力资源方面就会稍微丰富一些。

现在，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不止是在打官司，我们同时还在参与 DSU 改革的谈判。所以，我们期待我们的专家学者多关注这一块，给我们多提提建议和想法，出出主意，WTO 争端解决机制该怎么完善，该向何处去？从中国的利益，从 WTO 成员的利益，从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的方向，我们该如何去推动改革？从这几年的金融危机可以看出来，金融危机之后之所以没有大面积地爆发非常严重的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局面，也就是说像上世纪 30 年代那种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大量出现，我觉得 WTO 机制一系列的规则以及它对规则的执行和监督保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一个日益开放的中国，一个日益深度介入全球化的中国，受益于多边贸易规则的执行，受益于多边贸易体制的良好运行，所以，中国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应该坚定不移。经济学理论已经表明，在这种全球化的时代，各国从全球化中的受益是不均衡的，大国应该更容易受益。所以，中国作为一个大国，作为一个经济大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应该是一个坚定不移的立场。我想这一点，一会儿世贸司的赵宏司长会更多地去阐述，我就不多涉及了。

第二个方面，我想报告一下在WTO争端解决这个舞台上中国的角色。回顾过去十多年的时间，特别是从2006年，与中国相关的世贸争端进入多发期以来的这8年，应该说，中国的角色现在逐步演变成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深度参与者。2004年，我们第一起案件被诉，就是集成电路案件被诉。2004年，我们的集成电路增值税政策被诉，那是我们在WTO第一次被诉，可以说，那个时候我们很忐忑、很惶恐。我们对多边贸易体制有很深很深的敬畏，那个时候，案子的每一次开会协调都是三个部级领导一起，商务部、外交部、工信部的领导，每次都是三个人开会来协调处理案件的解决方案。这个案子最后通过磋商解决。后来，案子越来越多，相应的，部领导直接参与的次数就越来越少，随着案子更多了以后，司一级成员介入案件细节的情况也越来越少。实际上，之所以说从最初的案件有部级领导介入，到现在，我们更多的是依赖处级团队在处理案子，其实它反映了中国对WTO争端解决规则了解程度的变化。一开始，上上下下我们都对这个规则的运用掌握得很少，没有一手的经验，所以，当时张司长在司里的时候，在我们还没有成被告的时候，就力主推动中国多参与作为第三方的案件。所以到目前为止，在WTO案件的参与，特别是作为第三方案件的参与数量上，应该说我们大约排在第三。所以我觉得，这些年来，我们对规则的了解越来越深入。

在WTO争端解决这个舞台上，我们的参与有攻有防。在2006年之前，张司长在司里的时候，我们共同加入了一个八国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在这个案件中，我们基本上是练手了。后来一段时间，我们基本上是以被诉为主。进入到2006年以后，这个情况就开始慢慢地转变，我们确定的目标是要实现有攻有防，攻防渐趋平衡，在WTO舞台上，我们要实现这么一个目标。所以，我们在WTO的角色有两种：一个是亮剑、一个是举盾。

就亮剑来说，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今年7月份是WTO公布案件比较多的一个月份，7月7日公布了一个案子，7月14日公布了一个案子，这两个案子都是我们告美国的。一个是告美国的GPX法案，也就是美国在2006年11月份启动对中国的反补贴调查，但同时又在反倾销程序中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根据它的国内法，我们认为，它对非市场经济体的反补贴调查是没有得到法律授权的。针对这个问题，中美双方一直纠缠，后来，美国被我们的企业在美国国内法院通过美国国内法挑战他们的做法。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美国仅用了3个多月的时间就通过了GPX法案，而且这个GPX法案还溯及既往。它规定，从2006年11月20日之后启动的反补贴调查都要去做这种所谓的避免双重救济的处理，实际上等于是通过后面的立法去溯及之前贸

易救济案件的合法性，去确认它的法律授权。对于这个案子，我们在 WTO 把他们的法案告过去了。从结果来说，我们告这个案子的主要目的是，我们想把他们的法案推翻。我们推翻 GPX 法案是基于《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的透明度条款，这也是为数不多的以透明度条款为依据来挑战另外一个成员措施的案件。我们差那么一步，窗户纸还差那么一点没有捅开，这和美国国内现在打的一些案子所处的状态有关系

那么，在 7 月 7 日、7 月 14 日这两起案件的专家组报告公布之后，它达到了一个什么样的效果呢？大家就从媒体上看到了，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就中国诉美 WTO 争端解决案件发表谈话。那一段谈话整个篇幅不长，国华替我数过，大概“规则”二字的出现次数有 11 次。从 DS379 诉美国到现在历经了 7 年，在这 7 年的时间里，我们用规则证明了美国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对中国启动第一例反补贴调查到现在，没有一例是符合 WTO 规则的。这 7 年，它所有的案件，共 20 多起案件，没有一例是符合 WTO 规则的，这些案件涉及中国对美上百亿的贸易。而且在这些案件中，我们中方关注的几个系统性问题，比方说，美国的双重救济（double remedy）的问题、公共机构（public body）的认定标准以及它的适用，都被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裁定违反规则。在一定意义上讲，它改变了我们在对美贸易救济双边对话中的态势。以往，在没有这些案件裁决结果之前，我们和美方交涉时，美方都是认为，他们是严格按照法律办，他们的法律是与世贸规则一致的，就这些问题，中方不能干预它的调查。而今，历经 7 年之后，我们用多边规则证明了美国对我们发起的调查没有一起是符合多边规则的，现在，美国人也得跟我们商量，如何改进它的贸易救济调查。

应该说，通过这一系列案件，我觉得我国是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当然，除了对美以外，我们把欧盟的反倾销条例也告了，应该说，这也是一个巨大的成就。

从防的角度来说，这些年，我们一共被告了 20 起案子，我们告了别人 12 起，我们被告了 20 起。知道今天要开 WTO 年会，昨天，加拿大又告了我们一起（笑），告我们一起反倾销案件，昨天，加拿大提出了磋商请求。在 WTO，我们被告的案子和我们攻的案子有所不同，就是领域非常广泛，措施涉及的类型具有多样性。在今年 8 月 7 日公布的稀土案中，上诉机构报告指出，中方的措施违反了 WTO 规则。稀土案是近几年来各方面关注度比较高的一个案子。在这个案子里面，应该说有法律问题，有规则问题，包括涉及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与世贸规则的关系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你能不能用

WTO的例外条款证明政策的合理性？很遗憾，到现在为止，我们援引GATT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打的几个案子都没有成功。最近，我在和美国、欧盟谈投资协定，投资协定里边也有例外条款，而且美国在投资协定里的例外条款和WTO的例外条款模式不一样。WTO的例外条款叫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美国在它的投资协定范本中设计的是嵌入式例外（build-in exception），是针对每个具体条款的例外规定，美国人把它描述为嵌入式的例外。近一段时间，我们在就中美投资协定中该写什么样的例外条款进行了多方探讨，目前，这个条款还没有谈完。经过交流之后，我有一个感觉，WTO的例外条款涵盖面很宽，确实能给WTO成员心理上的安全感，可以更好地鼓励成员去开放市场。但作为打官司来说，到目前为止，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上，鲜有援引例外条款胜诉的案例。所以我说，从打官司的角度来说，这一条只是“看起来很美”。而美国在它的投资协定中采用的嵌入式例外，效果如何呢？美国在投资领域一共被告了17个案子，美国人骄傲地对我说，他没有输掉一个案子。在这些案件中，有四五个案子就涉及对例外条款的援引，美国就是援引的嵌入式例外，而且它都赢了。所以从功能上说，嵌入式的例外条款有它的特点。最近，我们也在做分析，我们究竟是要那种看起来很美的例外条款，还是要用起来得力的工具？实际上，中美投资协定谈判过程对于中方来说也是一个学习规则的过程。

在稀土案结束之后，有一些评论，很多的关注点都值得我们去很好地学习体会。但是，有一些方面我是确信的，第一，WTO没有反对、没有裁定中国保护自然资源这个想法、这个政策目标是不当的，它确认中国保护自然资源的目标是正当的，我觉得这一点就使得我们未来有了一个合法的空间去探索这方面的政策。第二，在WTO规则的框架下，并不是没有除了我们被裁定违反规则措施之外的可用的能够有效保护资源的措施。这几年进行的调整，相继出台的一些措施，是不违反规则的，而且已经慢慢产生效果。所以我觉得，凭着中国人对规则的这种理解，这种能力，我们应该有这种信心。

2006年以来，WTO涉及中国的案子大概一共占到1/3，中国一共参与了112起第三方案件，位列150多个成员中的第四位，而且我们在积极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赵宏司长前不久在WTO日内瓦任公参，她在谈判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中国还推荐了一批专家进入WTO专家组名册，张司长已经审理过著名的香蕉案。我们的前任张月皎司长，现在是现任上诉机构成员。我觉得，上一届总干事拉米在和李克强总理的一次见面中说的一句话，值得我们中国法律界骄傲。他说，中国在并不长的时间内，培养